

【附件四】

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07年 月 日 時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 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 簽章)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章)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總則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